

#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文〔2017〕167号

---

## 重庆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重庆医科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学化、系统化管理，提高专业技术队伍的整体素质，经学校研究，制定了《重庆医科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医科大学

2017年5月15日

# 重庆医科大学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学化、系统化管理，提高专业技术队伍的整体素质，活跃学校的学术氛围，根据《国务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6〕17号）、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记载与考核办法》的通知”（渝人发〔2007〕17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继续教育的对象，是指从事各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 第二章 继续教育形式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主要形式：

（一）集中培训。由学校或有关单位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一定时间的继续教育集中培训。

（二）高级研修班。由市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市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工程项目和重点攻关课题，面向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举办的示范性高级研修班。

(三) 结合工作实践培训。由学校或各院系结合重大项目实施或实际工作需要,对重要、特殊和关键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采取访问学者、业务进修、技术考察、对口支援、实践锻炼、特殊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的继续教育培训。

(四) 参加网上培训、空中课堂、广播电视等现代远程继续教育培训。

(五)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科研合作或出国进修、培训、考察。

(六) 参加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考试、培训。

(七) 接受学历学位教育。

### 第三章 学时的认定标准

#### 第四条 学时的认定标准:

(一)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按 20 学时认定,经培训但考试未合格者按 10 学时认定,未参加培训者不能参加考试。

(二)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以增新、补充、拓展、提高专业技术知识和能力的各类继续教育短期培训学习,按实际学习课时认定。没有明确授课时数只有授课天数的培训学习,按每半天 3 学时认定。

(三)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历教育、攻读学位或课程进修,凡考试考核合格,按每门课程规定学时数的 1/3

认定。

(四)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会议认定 6 学时, 报告论文者, 2000 字以内另加 5 学时; 2000 字以上另加 8 学时。参加省级学术会议认定 5 学时, 报告论文者, 2000 字以内另加 3 学时; 2000 字以上另加 5 学时。

(五)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校级以上学术报告或讲座, 按实际学时数认定学时。讲授校级以上学术报告或讲座, 按实际学时数的 3 倍认定学时; 参加院系级学术报告或讲座, 按实际学时数 1/2 认定学时。讲授院系级学术报告或讲座, 按实际学时数认定学时。

(六)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援藏、援外、国外学习进修, 按每月 10 学时认定。

## 第四章 登记、验证与统计程序

### 第五条 登记程序

(一) 《重庆医科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附件 1) 是记载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学习基本情况的主要凭证。

(二) 各院系部处负责举办各类讲座、培训, 并由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办理学时登记并签章,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院系分管人事的负责人审核鉴证。继续教育登记均实行即时登记, 事后不补登, 登记的内容不得随意涂改、伪造。

(三) 接受学历学位教育，视其学校工作需要，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申明培训、进修、学习方式、专业及报考院校并附招生简章，经基层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

#### 第六条 验证程序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建立完善教师学习培训制度的重要举措，是聘任、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和年度考核评优的必备条件之一。继续教育考核实行累积制，每年80学时。

其中，评聘专业技术职称时，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周期（从现任职年度至申报晋升职称年度）累积计算，其任现职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或接受继续教育学习应不少于正高级100学时、副高级90学时、中初级80学时。学校无评审权的部分学科，应包含不少于20学时的公需科目学习；年度考核评优时，继续教育考核实行年度要求制，每年达到继教考核相应要求后才有年度评优资格。

在继续教育登记和申报的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年终评优、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和聘任高一级岗位资格。

#### 第七条 统计程序

每年的验证工作完成后，各院系部处应对当年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填写《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统计表》（附件2），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学校人事处备案。统计数据应以《继续教育证书》或《继

继续教育登记卡》记载的内容为依据。统计内容的起止时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条 附属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授予按此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原校人〔2007〕92号文件即行废止。学校人事处履行监管责任，将定期进行检查，未按规定执行的单位将进入学校负面清单，未按规定执行的个人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重庆医科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统计表